

保護 機密人資檔案 要當心

營業秘密宣導案例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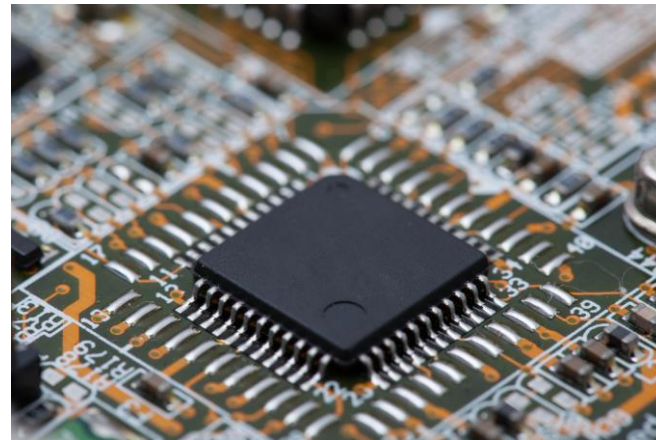
By TIPO





案情說明 1-- 受害企業背景

大發公司是一家知名**全球IC設計業者**，主要替**行動通訊、家庭娛樂影音、無線通訊及物聯網**等產品，從事市場研究並設計系統晶片，交由晶圓代工廠製造後，再為晶片銷售之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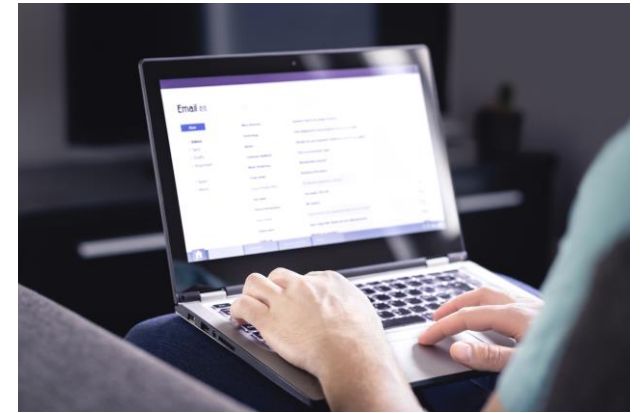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發公司及分公司分布臺灣、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新加坡、杜拜、瑞典、芬蘭等全球各地。



案情說明 2 —— 發生了甚麼事

小玉自**98年1月**擔任大發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副理，於**100年11月至101年2月間**，將職務上取得之員工學經歷、職務、部門、前雇主及銷售業務人員名單，透過**公務信箱**，寄至私人信箱。



101年3月離職後，小玉成立獵人頭公司，利用取得的員工資訊，**挖角**大發公司員工。



案情說明 3——發生了甚麼事

大發公司**102年6月**稽核發現，小玉任職期間有違規電郵人資檔案，隨即寄發**存證信函**，**通知**小玉應**刪除**人資檔案。



小玉收到通知後，**6月26日**雖**回復已刪除**人資檔案，實則**未刪除**，反而持續挖角大發公司員工，大發公司於**103年10月****提告**。



法院重要見解摘錄1-- 哪些人資檔案是營業秘密？

員工學經歷、職務、任職部門等資訊，可透過家庭、親友、員工人際網絡、名片、或網路上查知，**不具秘密性**，非營業秘密。

銷售業務員名單為營業秘密

- ◆ 業務員負責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、產品線及客戶名單，可得知大發公司營運及行銷之客戶，為大發公司獨有，競爭同業**無法從公開領域或市場獲知**，具秘密性。
- ◆ 銷售業務員名單一旦洩漏，大發公司可能**因業務員被挖角**，而影響經營，**降低市場競爭力**，具經濟價值。
- ◆ 大發公司有與小玉簽定**保密約定**，大發公司智權資訊保護規範標準，**明定未經許可，不得對外傳送**人資檔案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。



法院重要見解摘錄2--小玉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

100年
11月

101年
1月

102年2月
營業秘密法增訂刑責

102年
6月

小玉私自電郵銷售業務員名單時，並無刑事處罰，此部分行為公訴不受理。

小玉經大發公司通知刪除後，仍備份銷售業務員名單、挖角大發公司員工，而未刪除銷售業務員名單，主觀上具犯罪意圖，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，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後不為刪除罪。

本案啟示

1. 公司明定營業秘密規範，與員工簽訂保密約定，落實**資訊權限NEED TO KNOW**規定，有助保密。
2. 公司對於員工**使用營業秘密檔案**情形、發送電子郵件是否含有公司營業秘密，建立**稽核**機制，可早期發現不法情形。
3. 對於員工**離職後挖角**在職員工，應建立**預警**機制，有助追查不法。
4. 發現員工**離職後仍持有**營業秘密，應**蒐集證據**，並注意**6個月告訴期間**。